雲林縣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違法張貼廣告情形嚴重，破壞市容景觀，影響環境衛生、生活品質甚鉅，為能有效裁罰違規廣告物事件，並建立執行之公平性，就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規定違規情事，爰訂定「雲林縣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草案，重點如下：

一、本裁罰基準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二、違規廣告物之行為態樣。(草案第二點)

三、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表。(草案第三點)

雲林縣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違規廣告物之案件，予以有效之裁罰及符合比例原則，建立執行之公平性，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本裁罰基準訂定之目的。
二、本裁罰基準所稱違規廣告物之行為態樣，係指在本縣指定清除地區內，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將廣告物懸(繫)掛、釘定、夾帶、噴漆、張貼、黏貼、散發於公私有土地定著物、交通工具或其他非定著物上之行為。	違規廣告物之行為態樣。
三、本府辦理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如附表。	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表。

附表

雲林縣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表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行為態樣	裁罰基準	加重處罰計算方式
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	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	(一)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下緣未達二公尺及使用懸(繫)掛、釘定、夾帶、張貼等行為。	停止電信服務三個月。	經查證屬第二次以上違規（不限相同行為態樣）者，停止電信服務一年。
		(二)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下緣二公尺以上及使用懸(繫)掛、釘定、夾帶、張貼等行為。	停止電信服務六個月。	
		(三)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下緣未達二公尺及使用黏貼、噴漆等行為。	停止電信服務六個月。	
		(四)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下緣二公尺以上及使用黏貼、噴漆等行為。	停止電信服務一年。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	(一)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下緣未達二公尺及使用懸(繫)掛、釘定、夾帶、張貼等行為。	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經查證屬第二次以上違規（不限相同行為態樣）者，加重處罰，計算方式如下：本次違規行為態樣裁罰基準＋前次罰鍰金額＝本次罰鍰金額(但不得逾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下緣二公尺以上及使用懸(繫)掛、釘定、夾帶、張貼等行為。	處以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三)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下緣未達二公尺及使用黏貼、噴漆等行為。	處以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四)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下緣二公尺以上及使用黏貼、噴漆等行為。	處以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